

臺南市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自評表

單位名稱				單位聯絡電話	
網址 (如有請填列志工團相關網址)	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承辦人				承辦人電子信箱	
志工人數		人(含男生 人、女生 人)		志工團隊成立日期	年 月 日
人力配置(含專職及兼職)		☐ 無 ☐ 5人以下 ☐ 6-10人 ☐ 10人以上			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指標說明	配分	自評分數	辦理情形說明
一、法定應辦事項 25%	1. 年度計畫及編列志願服務預算(2%)	有年度計畫且有編列經費	2		
		僅有年度計畫或僅有編列經費	1		
		無年度計畫且無編列經費	0		
	2. 辦理志工保險情形(7%)	每年全體志工固定投保(含參加市府投保)	7		
		每年志工固定投保(含參加市府投保)達80%	6		
		每年志工固定投保(含參加市府投保)達60-79%	4		
		辦理活動時參加者才保	2		
		未辦理	0		
	3. 專人管理(2%)	有專人管理	2		
		無專人管理	0		
	4. 建置「衛生福利部全球志願服務整合系統」資料(志工基本資料、基礎及各目的特殊訓練、紀錄冊號及服務時數)登錄(5%)	完成度達90%-100%	5		
		完成度達70%-89%	4		
		完成度達50%-69%	3		
		完成度達30%-49%	2		
		完成度達29%以下	1		
		尚未建置	0		
	5. 志願服務統計報表辦理情形(2%)	依限確實填報志工團半年服務概況表	2		
		逾期繳交填報志工團半年服務概況表	1		
		未填報	0		
		有訂定	2		

	6. 訂定志工管理規章或工作手冊(2%)	無訂定	0		
	7. 於公開場合表揚優秀志工(2%)	有表揚	2		
		無表揚	0		
	8. 其他特色加分 (3%)	提供資料完整性等	0-3		
二、 組織 功能 12%	1. 召開志工及幹部會議(5%)	1年召開5次以上	5		
		1年召開3~4次	3~4		
		1年召開1~2次	1~2		
		未召開	0		
	2. 建立志工隊組織架構(2%)	有建立志工組織圖、各組分工情形等相關資料	2		
		無建立	0		
	3. 志工基本資料建立與更新(2%)	有建立基本資料並定期更新	2		
		有建立基本資料並無更新	1		
		未建立基本資料	0		
	4. 其他特色加分(3%)	提供資料完整性等	0-3		
三、 志工 管理 29%	1. 志願服務紀錄冊請領情形(5%)	領有紀錄冊達90%以上	5		
		領有紀錄冊達80%-89%	4		
		領有紀錄冊達70%-79%	3		
		領有紀錄冊達60%-69%	2		
		領有紀錄冊達59%以下	1		
	2. 志願服務證製作與發放比例(3%)	發單位服務證達90%以上	3		
		發單位服務證達80%-89%	2		
		發單位服務證達79%以下	1		
	3. 志工服務時數登錄及管理(2%)	有登錄管理	2		
		無登錄管理	0		
	4. 單位內志工完成基礎訓練之比例(6%)	100%	6		
		80%-99%	4		
		60%-79%	2		
		59%以下	1		
		皆未受訓	0		
	5. 單位內志工完成特殊訓練之比例(6%)	100%	6		
		80%-99%	4		
		60%-79%	2		
		59%以下	1		
		皆未受訓	0		
	6. 單位辦理志工在職、專業訓練等(3%)	有辦理	3		
		無辦理	0		
	7. 其他特色加分(4%)	提供資料完整性等	0-4		

四、服務績效及創新特色 34%	1. 志工團隊志工人數消長情形(4%)	就評鑑年度與前年度志工人數增減情形列表，並就人數增減予以重點說明	0-4		
	2. 志工服務人次/服務時數(4%)	就評鑑年度與前年度服務人次、志工總服務時數列表陳明並予以重點說明	0-4		
	3. 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(5%)	是否結合其他人力、物力、財力等推動志願服務業務	0-5		
	4.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(3%)	配合活動辦理或專案執行之成效	0-3		
	5. 志工招募與志願服務宣導推動情形(3%)	招募計畫與志願服務理念宣導及訊息佈達情形	0-3		
	6. 提供單位志工福利措施(3%)	例如：每年舉辦志工日相關活動及相關聯誼活動(以實際提供資料給分)-聚餐、聯誼、觀摩活動、生日卡等、年節活動邀請參與...等	0-3		
	7. 推動高齡志願服務(6%)	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	2		
		推動成立高齡志工隊(高齡者比率占50%以上)	2		
		高齡志工人數成長情形	2		
	8. 研發與創新(4%)	發展多元志願服務(如青年志工、企業志工、家庭志工等等)	2		
		對志願服務工作提出創新工作項目及作為 (1)評鑑年度新辦項目 (2)可持續推動進行之項目為優先。	2		
	9. 其他特色加分(2%)		0-2		
總 分					分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任：

校長：